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葉玉鳳

被 繼承人 李宥宏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
街000巷00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宥宏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第四順位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李宥宏於113年11月29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祖母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除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張米葉、李侑螢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，尚有三順位繼承人陳佳妤、陳瑋晟迄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繼承人，依上揭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